

#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就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鼓楼西段，电话：4510929，电子邮箱：lwwhlygd@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创新形式，以政务公开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公开的内容和程序，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

市文旅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文化旅游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

公开内容，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我局结合实际，持续对政府网站各栏目进行完善和充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完整，全面反映我市文化旅游工作成果。

2021年，我局通过市政府网站，“灵武文化旅游广电局”微博，“灵武文旅”“灵武市文化馆”“灵武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重点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共956条，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9条：公开发布行政执法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16条，本部门业务类、工作动态类信息41条；通过“灵武文化旅游广电局”新浪微博发布信息204条；通过“灵武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9条；通过“灵武市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8条；通过“灵武市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6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

2021年我局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件，无超时办理或被投诉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管理，明确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专人负责，各部门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证网站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

#### **（四）平台建设。**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网络舆情工作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员，探索舆情快速反应新形式，积极利用网络舆情平台，加快网络舆情反应速度，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二是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2021年我局开通了“灵武文旅”微信公众号，广泛发布文化旅游相关政策、活动、工作动态，极大提高了群众对文化旅游工作的认识。三是12月17日，我局开展了以“文化深呼吸·非遗零距离”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了阳光、开放、法治、服务型政府建设，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非遗保护传承等文化旅游工作内容。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信息公开要求，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二是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及公文写作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职工专业素养。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按时更新政府网站各栏目，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更新不全面的现象进行整改，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促进了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进一步增强，虽然能主动提供公开信息，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更新缓慢；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文化旅游节庆活动、赛事活动信息公开较少，公开方式较为单一；三是政策文件解读不充分，政策解读栏目、其他解读栏目信息公开数量较少。

### （二）具体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媒体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LED屏、窗口展示栏等媒介，主动加强与融媒体中心协作，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动态；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着重做好群众关注度高、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文化旅游节庆活动、赛事活动宣传力度。围绕文化旅游节庆活动、赛事活动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宣传活动；三是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加强

政策解读,重点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文化、旅游热点信息进行细致解读,丰富解读形式,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机关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